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通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60号文核准。亿通科技的股票代码为30021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248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19.84%;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4月25日(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投证券”)将于2011年4月18日(T-5日)至2011年4月20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大连、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本次网下发行询价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机构,包括主承销商自主推荐并已向社会公开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6、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询价对象按照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7、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4月20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8、为规避询价对象申报、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中投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均设定为62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6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48万股。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10、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48万股,则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方式确定网下配售。首次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对有效申购数量按照其最后一次申购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给水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水号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62万股,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4个中签申报号,每个中签申报号配62万股。

11、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其申购数量应为该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缴纳申购款,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主承销商根据统计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配售对象只能通过选择“发行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发行股票。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进行披露。

14、网下安排:若首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的情况,不足部分将上网发售,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仍申购不足的,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机构投资者。如在网下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网回发售,并公告相关回发售事宜。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网下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配股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而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且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4月15日(T-6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www.cnstock.com、发行人网站(www.yitong-group.com)的招股意向书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工作安排

日期	工作安排
T-5 (2011年4月15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网上发行披露
T-5 (2011年4月18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4 (2011年4月19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3 (2011年4月2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2 (2011年4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15:00)
T-1 (2011年4月22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申购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T (2011年4月25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T+1 (2011年4月26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2 (2011年4月27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 (2011年4月28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3 (2011年4月28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归咎于系统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申购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18日(T-5日)至2011年4月20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1年4月18日 (T-5日,周一)	9:30-11:30	上海浦东东樱路拉达酒店 紫金山三楼宴会堂 (上海市浦东富城路33号)
2011年4月19日 (T-4日,周二)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梅路拉达酒店 二层大宴会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1年4月20日 (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一层大宴会厅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0号)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由中投证券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所有操作负责。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T-5日)至2011年4月20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同时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得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62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62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62万股的整数倍。所有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248万股。

4、确定配售对象的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规则如下:假设某一配售对象申报了三档价格分别是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

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若P1>=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若P2>=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

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5、配售原则: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为62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48万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60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中国证券报www.cnstock.com、发行人网站(www.yitong-group.com),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25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1-0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修订股东大会通知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非执行董事王宜林先生的辞呈,其因为被近委任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董事长,辞去本公司董事一职。王先生确认其与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并无任何争议,亦不存在本公司董事会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王先生的辞任即刻生效。王先生同时将担任其作为董事职务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一职。董事会对于王先生在任期中对本公司的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二、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修订
本公司于201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etrochina.com.cn)上刊载了《中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原定审议的第7项议案为:“审议并批准选举王宜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鉴于王宜林向辞任原因同时辞去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第7项议案。

如新的候选人于年度股东大会被提名作为董事候选人,本公司将会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另行通知股东。

除上述事项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余事项(包括其余议案的序号)未发生变更,如股东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所附授权委托书就其前述议案进行了授权,取消前述议案并不影响股东对其余议案所做授权的效力。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1-015

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4月13日收到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投”)通知,称其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3,312,085股股份,加上浙银投已持有公司6,140,620股股份,其关联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3,065,633股股份、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671,232股股份,三家合计持有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4.48%。

经核查,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446,745股,其控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公司12,326,720股,武汉商联全资子公司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通投资”)持有公司9,310,211股,其一致行动人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投”)持有公司600,000股股份,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投”)持有公司6,005,234股股份。武商集团于2011年4月13日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实业”),武钢实业持有公司1,243,3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武汉市总工会(以下简称“市总工会”),市总工会持有公司6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2%;武汉阿华美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华美制衣”),阿华美制衣持有公司

6,2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9%。武汉市住宅老建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统建办”),市统建办持有公司387,9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8%)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武商集团与武钢实业、市总工会、阿华美制衣、市统建办的同意在鄂武商A所有对董事会的安排和股东大会表决等决策方面保持一致,从而,武商集团与武钢实业、市总工会、阿华美制衣、市统建办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综上,武商集团及其关联方国资公司、汉通投资、一致行动人经发投、开发投、武钢实业、市总工会、阿华美制衣、市统建办合计持有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商集团拟策划公司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大幅波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1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会议”)无否决及修改议案情况,亦无异议提案表决。

● 本次会议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4月14日上午9:00起依次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网络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会议室。

四、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刘才明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实际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4名,代表股份9,328,488,404股,占公司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A股股份7,703,357,362股;参加网络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H股股份1,600,866,124股;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计132名,代表A股股份24,264,918股。

(二)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实际参加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的(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3名,代表A股股份7,727,622,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80.6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A股股份7,703,357,362股;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2名,代表A股股份24,264,918股。

(三)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实际参加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的(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3名,代表H股股份1,600,866,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40.99%。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投票、弃权、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有效表决的票数之内。

(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6项,均获通过。其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1项议案中的11个分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均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投票股东代表股份数(有效票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325,193,069	9,316,910,307	8,282,762	3,295,335	99.9112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9,325,080,269	9,317,586,436	7,493,833	3,298,135	99.9196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9,325,085,569	9,317,344,936	7,740,633	3,292,835	99.917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9,325,085,569	9,317,129,149	8,075,820	3,285,435	99.9134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9,325,085,569	9,317,119,312	8,226,137	3,143,135	99.9118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9,325,085,569	9,317,156,967	8,065,482	3,285,935	99.9137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9,325,137,456	9,317,051,086	7,660,263	3,204,985	99.9148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9,325,224,469	9,317,365,662	7,838,407	3,203,935	99.9157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9,325,202,469	9,317,174,112	8,028,357	3,285,935	99.9139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9,325,187,569	9,316,674,294	9,113,275	3,306,835	99.9053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9,326,778,384	9,317,957,037	8,821,347	1,710,020	99.9624

序号	议案	投票股东代表股份数(有效票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725,739,670	7,723,521,737	2,127,933	1,889,210	99.9713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725,725,870	7,723,509,137	2,126,733	1,886,410	99.9713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725,833,170	7,723,507,937	2,325,233	1,789,110	99.9699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725,723,070	7,723,509,137	2,123,933	1,889,210	99.9713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725,809,470	7,723,509,137	2,300,333	1,812,810	99.9702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725,723,070	7,723,507,937	2,123,133	1,889,210	99.9713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725,865,870	7,723,511,137	2,354,733	1,756,410	99.9695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725,723,070	7,723,509,137	2,123,933	1,889,210	99.9713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725,824,270	7,723,503,037	2,321,233	1,789,210	99.9700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725,740,070	7,723,507,937	2,232,133	1,882,210	99.9711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725,723,070	7,723,509,137	2,123,933	1,889,210	99.9713

(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本次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对第1项议案中的11个分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均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投票股东代表股份数(有效票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599,488,899	1,593,606,225	5,882,674	1,379,225	99.8222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599,488,899	1,592,765,225	6,723,674	1,379,225	99.8796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599,488,899	1,592,759,720	6,729,020	1,379,225	99.8793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599,488,899	1,593,609,962	5,786,437	1,381,725	99.8382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599,483,899	1,593,603,712	5,880,187	1,384,225	99.8324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599,483,899	1,592,601,212	5,882,687	1,384,225	99.8322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599,483,899	1,592,769,095	6,714,804	1,384,225	99.8802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599,491,399	1,593,618,712	5,872,687	1,376,725	99.8328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599,478,899	1,592,805,962	5,613,900	1,389,225	99.6490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599,478,274	1,592,636,475	6,841,799	1,389,580	99.8722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4日